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擬辦理使用分區由 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桃園市政府 3 樓 307 會議室
- 三、 主席：本府地政局邵科長俊宏
紀錄：陳宇志
- 四、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地政事務所案件簡報：略
- 六、 意見及回復情形：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機關無意見。
- 七、 會議結論：
本案後續將提送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審議。
- 八、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